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2〕11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80号建议的答复

张洪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中陷塘人畜饮水安全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5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村人饮工程已纳入富民县水窖替代项目实施中，计划年内施工建设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马坤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2年6月23日

抄送：县政府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洪	建议编号	(2022) 80 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邹彦秋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解决中陷塘人畜饮水安全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√		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
		√				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8月9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较差	
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不同意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	
代表 签名	邹彦秋 2022年8月9日			联系电话	138 687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